茶業改良場農業藥物檢驗中心為持續提升茶葉中農藥殘留檢驗技術，每年皆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方法修訂本檢驗中心之檢驗方法。今年度已完成檢驗項目評估試驗，自103年7月1日起接收之茶葉樣品其檢驗項目將由目前的243項增加至296項，請民眾多加利用。詳細檢驗項目請參考「296項檢驗報告附件」。

附件：

[農藥檢測296項及方法偵測極限](http://teais.coa.gov.tw/htmlarea_file/web_articles/teais/1570/0603.pdf)